

国家档案局、文化部、教育部文件

关于协助编好《中国家谱综合目录》的通知

国档会字【1984】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厅(局)，文管会、档案局、北京图书馆、各高等院校：

家谱是我国宝贵文化遗产中亟待发掘的一部分，蕴藏着大量有关人口学、社会学、民族学、民俗学、经济学史、人物传记、家族制度以及地方史料，它不仅对开展学术研究有着重要价值，而且对当前某些工作也起着重大作用，但是，由于国内收藏的家谱极为分散，没有专门目录，因而长期以来国内对家谱的发掘研究工作做得不够。这与国外学者，机构，对中国家谱的收集不遗余力，研究多有成果的状况很不相称。同时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，许多根在大陆的台湾同胞，海外侨胞思乡之情日趋浓烈，他们也亟需利用家谱来寻找自己的血缘关系。为了推动国内外对家谱的研究利用，发掘家谱这一祖国文化宝藏，改变中国家谱研究的内轻外重状况，充分发挥家谱在学术研究和

统战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国家档案局二处，南开大学历史系、中国社会科学院、历史研究所、图书馆等单位，拟将分藏于各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、档案馆等单位的家谱，编成一部比较完整的《中国家谱综合目录》。计划在1985年底完成编撰工作，公开出版。为了协助编好这一目录，特请你们通知各地图书馆（室）、博物馆、文会馆、文化馆、档案馆（室）等收藏单位，将其收藏的家谱和所知道的个人收藏家谱目录，按照该书的编辑的凡例，于1985年3月底以前，报送国家档案局，个别收藏量大的单位也不要迟于1985年6月底报送。特此通知。

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二十日